

103 年農友申報種稻注意事項

- 1.首次申報者，應填具申報書。非首次申報者應確認農會利用農糧資訊網路列印之申報書及耕地資料是否正確，如耕地已變更為固定使用、水（漁）池、長期作物或欲申報之耕地資料已異動，應主動告知農會人員，修正申報資料。
- 2.請農友誠實申報，申報資料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公告之申報、補（變更）申報期間內完成更正。未辦理變更者，如涉及申報不實將**停止該筆耕地申報不實面積之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或轉（契）作、休耕給付之資格。**
- 3.再生稻及落粒栽培田區稻米品質不穩定，為提昇國產稻米品質及競爭力，**種植再生稻及落粒栽培田區不能申報繳交公糧。**
- 4 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繳售公糧稻穀時請檢附育苗業者或代耕業者開立之秧苗供應明細單。

103 年**稻作申報不實**處理方式

為引導農民誠實申報種稻，避免虛報不實情形，調整申報種稻不實之處理方式，自 103 年起稻作申報不實之耕地面積，無論是否已繳售公糧稻穀，均予**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或轉（契）作、休耕給付之資格。**